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签署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新增关联方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脉通信”)51%股权转让给春秋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 2,193 万元。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隆光电”)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英脉通信销售产品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向新增关联方英脉通信采购产品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英脉通信	市场价	1,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英脉通信		200	0	0
	小计		1,200	0	0

注：公司持有英脉通信 51% 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现由于公司拟转让英脉通信 51% 股权，待股权转让完成后英脉通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英脉通信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与英脉通信的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LDR76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 4、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3 日
- 5、法定代表人：阮强
- 6、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清溪段 67 号 102 室
- 7、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	51.00
2	深圳英脉恒通投资合伙企业	1,960.00	40.83
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00	8.17
合计		4,800	100

-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英脉通信近三年主要以面向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传输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业务为主，主要围绕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和互联网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6.16	26,292.50
负债总额	27,431.62	25,699.79
资产净额	1,684.54	592.7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11.04	36,602.20
营业利润	274.44	-901.84
净利润	291.83	-1,709.83

11、英脉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英脉通信 51% 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现由于公司拟转让英脉通信 51% 股权，待股权转让完成后英脉通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英脉通信董事长林轶枫前 12 个月内曾任万隆光电副总经理职务，英脉通信董事郑静前 12 个月内曾任万隆光电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因此英脉通信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英脉通信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英脉通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与关联方产品和技术上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